公司代码：688123　　公司简称：聚辰股份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作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3,186,310.83	1,556,469,946.19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7,596,061.73	1,461,079,275.65	1.13
主要财务数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5,928.84	31,275,124.77	−118.66
主要财务数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232,337.00	99,997,138.06	3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98,934.69	20,473,929.01	−1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85,981.34	20,444,167.05	−1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53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9.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2	11.30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53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9.85

业务经营情况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好转，下游终端应用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呈良好恢复态势。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23.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24%。其中，公司 EEPROM 业务与智能卡芯片业务回暖趋势明显，EEPROM 产品与智能卡芯片产品的销售收入于报告期内实现了较快速增长，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61.36 万元和 1,630.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8%和 175.65%；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于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1,064.58 万元，同比增长 71.45%。

2020 年 7 月，公司通过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参与中芯国际科创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报告期内，受中芯国际股价波动影响，公司按照出资份额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本报告期业绩约 711.09 万元。扣除上述影响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0.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8.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9.85%。主要原因为：(1)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处于上市初期阶段，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形式存在，当期实现计入经常性收益的存款利息收入 421.46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除正常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募投项目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主要用来投资保本型产品，当期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仅为 103.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7.60 万元；(2)公司存在境外业务及部分产品出口，并主要通过美元进行境外销售的结算。2020 年第一季度，受益于人民币贬值，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374.49 万元，并计入经常性收益；2021 年第一季度，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20.88 万元，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95.37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研发费用增长所致。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为 30.74%，较 2020 年第一季度减少 7.39 个百分点，较 2020 年第四季度提高 2.25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565.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2,773.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6,59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301.27	
所得税影响额	−9,971.31	
合计	112,953.3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1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03,785	21.27	25,703,785	25,703,78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聚辰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11,268,552	9.33			无		境外法人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75,561	9.25			无		其他
北京亦鼎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9,778,611	8.09			无		其他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87,777	4.62	5,587,777	5,587,777	无		其他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7,777	4.62	5,587,777	5,587,777	无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矽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2,720	4.07			无		其他
聚祥有限公司	4,131,149	3.42			无		境外法人
宁波万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908	2.48			无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望矽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6,100	2.48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聚辰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11,268,552	人民币普通股		11,268,552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28,514	人民币普通股		11,028,514			
北京亦鼎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9,778,611	人民币普通股		9,778,6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矽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2,720	人民币普通股		4,912,720			
聚祥有限公司	4,131,149	人民币普通股		4,131,149			
宁波万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908	人民币普通股		2,990,9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望矽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矽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087	人民币普通股		1,839,08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发矽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248	人民币普通股		1,822,248			
深圳青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79,694	人民币普通股		1,079,6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所控制企业，互为关联方；(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矽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望矽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矽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发矽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壕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为关联方；(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度末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56,421,587.62	39,981,489.62	41.12	系因截止本期末未到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371,035.39	1,214,215.56	177.63	系本期公司预付的采购款与服务费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9,463.92	26,330.19	87.86	系本期末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8,345,251.53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办公场所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3,642,157.99	1,712,537.65	112.68	主要系本期公司外购非专利技术所致
合同负债	1,700,549.05	500,383.56	239.85	系本期末客户预收款项增长，相应确认的合同负债及递延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5,700.54	31,148.55	592.49	
应付职工薪酬	6,399,360.10	14,361,862.84	−55.44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员工 2020 年度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804,627.77	1,735,509.10	61.60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增长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9,403.41	1,414,663.55	−81.66	主要系上年度末应付员工的报销费用和社保公积金费用本期支付所致
租赁负债	8,289,829.53	0.00	不适用	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预计负债	543,715.47	1,940,315.46	−71.98	系上年度末质量赔偿计提余额本期冲回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78,935.96	−7,922,218.88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高，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所致
投资收益	7,808,005.95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80,779.58	0.00	不适用	系本期受中芯国际股价波动影响，公司按照出资份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0,272.42	−2,685,386.22	不适用	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96,599.99	6,968.85	−19,940.61	系上年度末质量赔偿计提余额本期冲回，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64,608.66	2,440,200.44	−35.88	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使得所得税费用相应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5,928.84	31,275,124.77	−118.66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04,395.07	−500,009,115.0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6,540,117.66	不适用	系上年同期公司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作涛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关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3,117,834.08 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2020 年度利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841,867 股计算，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545,165.47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0.4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基于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聚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同时实现了对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对《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就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19]2336 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210,4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3.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4,498,027.7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9,310,416.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15,187,611.29 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 930,573,648.3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8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5,596,128.2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1,238,624.53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738,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27,678,962.55
减：支付发行费用	7,483,513.86
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28,413,796.92
2020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62,064,729.34
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1,648,000,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6,000,000.00
加：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91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13,707,604.74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5,814,097.36
撤销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退还金额	56,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238,624.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并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1、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180	活期存款	4,348,069.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1001281229007038620	活期存款	33,533,676.7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028162	活期存款	11,928,301.3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0110400102000008190	活期存款	61,428,577.07
合计	/	/	111,238,624.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为“以 EEPROM 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所附《聚辰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23,531,398.95 元和 4,882,397.9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530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82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738,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办理银行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余额(万元)
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09-21	2021-03-24	184	15,000.00
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2-08	2021-06-10	184	5,000.00
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09-16	2021-03-16	181	15,000.00
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	灵活性理财	2020-06-03	无固定到期日	/	5,000.00
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	灵活性理财	2020-12-30	无固定到期日	/	11,800.00
盛京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04-23	2021-01-22	274	6,000.00
盛京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04	2021-05-04	181	7,000.00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0-20	2021-04-19	181	3,000.00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03	2021-02-01	90	3,000.00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2-15	2021-01-18	34	3,000.00
合计	/	/	/	/	73,8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期间使用 56,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因公司计划参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发行的战略配售，为避免构成变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撤销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终止此前作出的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承诺于退回超募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撤销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公告》)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647 弄 12 号(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张东路 1761 号 10 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聚辰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聚辰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聚辰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表：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1,518.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5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5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以 EEPROM 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36,249.94	36,249.94	36,249.94	4,815.75	4,815.75	−31,434.19	13.28	预计建设期 3 年，预计 2022 年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6,184.04	26,184.04	26,184.04	3,384.31	3,384.31	−22,799.73	12.93	预计建设期 3 年，预计 2022 年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315.07	10,315.07	10,315.07	359.56	359.56	−9,955.51	3.49	预计建设期 3 年，预计 2022 年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8,769.71?	18,769.71?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	91,518.76	91,518.76	72,749.05	8,559.61	8,559.61	−64,189.44	11.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2,353.14 万元和 488.2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530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8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73,800.00 万元。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期间使用 5,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因公司计划参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发行的战略配售，为避免构成变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撤销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终止此前作出的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承诺于退回超募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撤销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少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双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